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32 号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6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7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10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6
八、发行人的业务.....	5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10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3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25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科拓生物/公司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拓有限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科汇达	指	北京科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融达	指	北京科融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顺禧	指	北京顺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宁夏谷旺	指	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益阳万德	指	益阳万德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原名益阳万德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凯泰创裕	指	杭州凯泰创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泰成德	指	杭州凯泰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地海腾	指	北京大地海腾工贸有限公司
内蒙和美	指	内蒙古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银河	指	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九和	指	青岛九和宜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研究院	指	青岛科拓恒通乳酸菌产业化开发研究院有限公司
科拓生物科技研发分公司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分公司
金华银河罗店分公司	指	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罗店分公司
和美科健	指	北京和美科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和美科盛	指	北京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百澳飞	指	深圳市百澳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瑞益美	指	天津瑞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顾多碳通量	指	内蒙古顾多碳通量检测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瑞信方正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保荐机构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012912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8]011596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8]011595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8]011594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8]第0132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8]第0131号）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32 号

致：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五层。本所在天津、西安、杭州、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沈阳、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等。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为张力、李包产、石志远，3 位律师的主要执业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张力，本所合伙人律师，2011 年加入本所，曾负责和参与多家公司的股票

发行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债券发行等业务。

李包产，本所律师，2010 年加入本所，曾负责和参与多家公司的股票发行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债券发行等业务。

石志远，本所合伙人律师，2011 年加入本所，曾负责和参与多家公司的股票发行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债券发行等业务。

上述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 5 层；

电话：010-50867998；

传真：010-65527227；

E-mail:li.zhang@kangdalawyers.com

baochan.li@kangdalawyers.com

zhiyuan.shi@kangdalawyers.com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的查验原则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的原则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查验。

（二）本所律师的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发行相关法律事项查验过程中，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合理、充分的运用了下述各项基本查验方法，并依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其他合理查验方式进行补充：

1、对于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待查验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查验了凭证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

2、对于需采用面谈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制作了访谈笔录；

3、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进行了查验，分析了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对文件记载的事实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对其法律性质、后果进行了分析判断；

4、对于需以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查验的问题，本所律师依要求对实地调查情况制作了笔录；

5、对于需以查询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

6、在查验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有关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时，本所律师就相关主管机关颁发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进行了查验；

7、在对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进行查验时，本所律师走访了登记机关，查验了登记机关制作的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并就财产权利证书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权利纠纷等进行了查证、确认；

8、在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查验了主要设备购买发票，并现场查看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9、根据本次发行项目查验需要，向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主管部门、产权登记机关、银行等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查证、确认；

10、搜索并查阅了有关公共机构的公告、网站。

（三）本所律师的查验内容

本所律师在参与本次发行工作中，依法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股本结构、组织机构、经营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产权状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和三会运作情况、税收、财政补贴、环境保护、重大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本次发行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四）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1,000 小时。在此期间，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1、进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规范运作依法进行了指导；对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对经营状况进行了了解；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基本情况介绍进行了查阅，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了公司董事、财务及证券等部门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重要合同进行了查验。在此基础上与其他有关中介机构一起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的工作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法人股东、重要关联方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调取、查阅了发行人重要的供应商和客户的企业登记信息。

3、对发行人合法经营情况进行调查，走访了工商登记、税务、劳动、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土地管理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取得了部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保荐机构、财务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5、列席并现场见证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

6、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了检索，收集了相关信息和证据。

7、在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基础上，对发行人资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8、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和鉴证。

9、本所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委员会对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

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初稿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修改意见，承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

2018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代理人）11名，代表股份数6,188.7692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参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方案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数量不超过 2,063.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后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5)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预计采用公开发售新股的方式，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深交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6)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8)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 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10) 上市地：深交所创业板；

(11)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10,000 吨食品配料生产项目	13,307.84	13,307.84
2	年产 8,000 吨畜牧养殖及农用微生态产品生产项目	14,947.78	14,947.78
3	年产 30 吨乳酸菌粉、45 吨固体饮料、45 吨压片糖果和 10 吨即食型乳酸菌项目	9,489.05	8,989.05
4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225.63	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2,500.00
合计		55,470.30	45,744.67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如项目以公司自筹资金已经作了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4、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

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具体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具体申购办法及其他与本次上市相关的事项），并全权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2) 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关、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及批准等手续，制定、签署、报送、修改、补充、执行及递交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以及相关监管部门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等）；

(3)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或委托协议；

(4) 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对于公司的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际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法律法规修订、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做出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6)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初始登记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流通

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8) 办理公司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工商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9) 办理除上述情况外董事会认为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前述第 1 至第 9 项授权的情况下，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行使上述第 1 至第 9 项授权，董事会另有决议的除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和决议的相关内容一致，决议内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内容、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所必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科拓有限是 2003 年 9 月 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12 月 28 日，科拓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科拓有限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 2018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754160123E)，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牯牛河路 31 号院 1 号-2，法定代表人为刘晓军，注册资本为 6,188.7692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9 月 5

日，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9 月 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服务、咨询、开发、转让；开发、销售定型包装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委托加工预包装食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生产乳酸菌粉。（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9 月 5 日科拓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2,063.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总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系由科拓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2016 年 12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科拓有限 2003 年 9 月 5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2、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53.53 万元和 7,023.55 万元。发行人最近 2 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3、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8,313.48 万元，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286.8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188.7692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做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复配食品添加剂、食用益生菌制品和动植物微生物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九）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审众环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二）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或声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三）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过程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科拓有限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过程如下：

2016年11月30日，科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审计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筹）股份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16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审议并制定《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8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754160123E）。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6年11月30日，科拓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公司的净资产按照原有投资比例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并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价入股，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事项

2016年12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50833号），对发行人截至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净资产进行审计。

2016年12月1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136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科拓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2,718.62万元。

2018年8月20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10073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各股东以原科拓有限经审计后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6,000万元整。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2016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起草报告》《关于选举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期间发生的损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授权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发起人均具备相应的法定资格；公司设立符合法定条件；其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设立产生纠纷的条款。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服务、咨询、开发、转让；开发、销售定型包装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委托加工预包装食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生产乳酸菌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自主生产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发行人独立进行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独立生产经营决策及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孙天松已经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以科拓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在科拓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经中审众环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10073号）验证，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由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已将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折抵股份转入发行人，并办理了相关资产转移手续，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其采购由发行人内部采购部门完成。

2、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独立的技术，其产品生产由发行人内部生产部门完成。

3、发行人产品销售由发行人自有的销售部门负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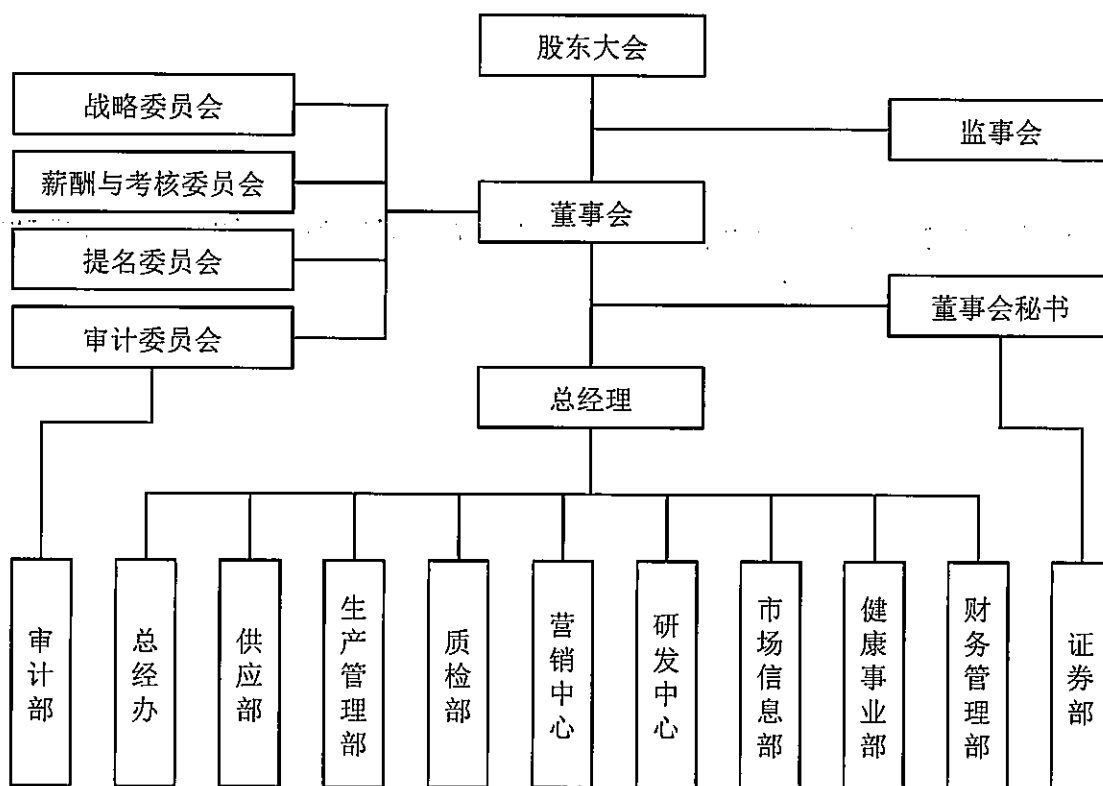
2、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经营层下设总经办、供应部、生产管理部、质检部、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市场信息部、健康事业部、财务管理部、证券部等内部职能部门，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如下：



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已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账户。

3、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 2018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754160123E），依法独立纳税。

4、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系统运营均由自有的部门完成。

2、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连续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2016年12月，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9名发起人，分别为孙天松、科融达、刘晓军、张列兵、乔向前、科汇达、北京顺禧、宁夏谷旺、益阳万德。

1、上述发起人中，孙天松、刘晓军、张列兵、乔向前等4名发起人为中国公民，科融达、科汇达、北京顺禧、宁夏谷旺、益阳万德等5名发起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上述发起人中的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科拓有限全体股东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现有股东

1、孙天松

孙天松持有发行人 24,954,80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0.32%。

孙天松，女，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671127****，住所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科融达

科融达持有发行人 9,985,50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13%。

科融达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02N0M01），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牯牛河路 31 号院 1 号-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凌宇，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融达的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权益比例（%）	备注
1	张凌宇	870.4996	22.5709	普通合伙人
2	王坚能	822.4489	7.6031	有限合伙人
3	张建军	660.9602	10.3644	有限合伙人
4	侯二丽	528.3774	7.0347	有限合伙人

5	陈杰	490.0000	4.9071	有限合伙人
6	孙卫国	450.0809	13.7274	有限合伙人
7	杨璐	432.8025	11.2642	有限合伙人
8	李肖伟	340.0000	3.1431	有限合伙人
9	王永东	136.3580	9.7424	有限合伙人
10	张永军	46.5368	3.3249	有限合伙人
11	张海艳	41.8831	2.9924	有限合伙人
12	张飞龙	23.2682	1.6625	有限合伙人
13	张飞燕	23.2682	1.66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866.4838	100.0000	-

3、刘晓军

刘晓军持有发行人 5,430,30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77%。

刘晓军，男，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5280119811005****，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

4、张列兵

张列兵持有发行人 5,287,80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54%。

张列兵，男，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65010319650708****，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

5、乔向前

乔向前持有发行人 4,40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11%。

乔向前，男，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5263419740915****，住所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6、科汇达

科汇达持有发行人 4,316,95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98%。

科汇达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02PQ36G），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牯牛河路 31 号院 1 号-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杰；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4 日，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汇达的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权益比例（%）	备注
1	马杰	84.6070	13.9821	普通合伙人
2	孟彬	178.0342	8.1076	有限合伙人
3	贺润晶	157.9726	26.1064	有限合伙人
4	其木格苏都	70.1136	11.5869	有限合伙人
5	杨晓	46.6909	7.7161	有限合伙人
6	高鹏飞	44.2098	7.3061	有限合伙人
7	张志刚	28.2164	4.6630	有限合伙人
8	武殿明	27.4946	4.5437	有限合伙人
9	王记成	25.6233	4.2345	有限合伙人
10	程斌	25.3639	4.1916	有限合伙人
11	乔琼丰	20.9415	3.4608	有限合伙人

12	赵树平	16.2878	2.6917	有限合伙人
13	王纪军	8.5294	1.40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34.0850	100.0000	-

7、北京顺禧

北京顺禧持有发行人 4,29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94%。

北京顺禧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44391156K)，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37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澄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李巍，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顺禧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北京澄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周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24.75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6.50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京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6.50	有限合伙人

5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6.50	有限合伙人
6	辽宁创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6.50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华盛亿能投资有限公司	2,500	8.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3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顺禧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83850，成立时间：2015年7月10日，备案时间：2016年3月21日，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顺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顺禧的基金管理人北京顺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24638，登记时间：2015年10月16日，管理基金主要类别：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8、宁夏谷旺

宁夏谷旺持有发行人 2,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23%。

宁夏谷旺目前持有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1003994681733），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92 号亲水商业广场 F16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10 日，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夏谷旺的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5	普通合伙人
2	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	25	有限合伙人
3	蔡 阳	2,000	10	有限合伙人

4	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	有限合伙人
5	宁夏丰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8	有限合伙人
6	马惠丽	1,500	7.5	有限合伙人
7	刘永平	1,500	7.5	有限合伙人
8	蔡常群	1,000	5	有限合伙人
9	蒲仲君	1,000	5	有限合伙人
10	陈 军	600	3	有限合伙人
11	史 玥	500	2.5	有限合伙人
12	王茂林	500	2.5	有限合伙人
13	陈世容	500	2.5	有限合伙人
14	冒剑波	500	2.5	有限合伙人
15	徐金城	500	2.5	有限合伙人
16	方 钧	500	2.5	有限合伙人
17	陈跃清	500	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夏谷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D6007，成立时间：2014年6月10日，备案时间：2015年4月24日，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夏谷旺的基金管理人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11079，登记时间：2015年4月23日，管理基金主要类别：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9、凯泰创裕

凯泰创裕持有发行人 407,16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6%。

凯泰创裕目前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7XCC65Q），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上城区大资福庙前 107 号 2 号楼 10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徐皓，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凯泰创裕的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	0.0799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同鑫合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27.9776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市上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1.9904	有限合伙人
4	李英	2,000	7.9936	有限合伙人
5	赵国春	2,000	7.9936	有限合伙人
6	潘国荣	1,500	5.9952	有限合伙人
7	项晓峰	1,500	5.9952	有限合伙人
8	李静	1,000	3.9968	有限合伙人
9	茅哲烽	1,000	3.9968	有限合伙人
10	孟茜	1,000	3.9968	有限合伙人
11	黄志坚	1,000	3.9968	有限合伙人
12	宋华丽	1,000	3.9968	有限合伙人

13	马洛辉	1,000	3.9968	有限合伙人
14	胡春江	1,000	3.9968	有限合伙人
15	陈晓莲	1,000	3.996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2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凯泰创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T9031，成立时间：2016年4月18日，备案时间：2017年7月17日，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凯泰创裕的基金管理人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9842，登记时间：2015年4月2日，管理基金主要类别：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0、凯泰成德

凯泰成德持有发行人 407,16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6%。

凯泰成德目前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8N89M2D），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上城区大资福庙前 107 号 2 号楼 10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凯泰洁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徐皓，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凯泰成德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杭州凯泰洁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3571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市上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7143	有限合伙人
3	尚浦产投发展（横琴）有限公司	3,000	10.7143	有限合伙人
4	陈智勇	2,000	7.1429	有限合伙人
5	俞补孝	2,000	7.1429	有限合伙人
6	方泽宇	2,000	7.1429	有限合伙人
7	杭州同鑫合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5.3571	有限合伙人
8	赵小青	1,200	4.2857	有限合伙人
9	张正华	1,100	3.9286	有限合伙人
10	梅绍林	1,000	3.5714	有限合伙人
11	李英	1,000	3.5714	有限合伙人
12	徐松茂	1,000	3.5714	有限合伙人
13	翁庆彪	1,000	3.5714	有限合伙人
14	孟菡	1,000	3.5714	有限合伙人
15	朱秀君	1,000	3.5714	有限合伙人
16	周培棠	1,000	3.5714	有限合伙人
17	俞海平	1,000	3.5714	有限合伙人
18	茅哲烽	1,000	3.5714	有限合伙人
19	许凯文	1,000	3.5714	有限合伙人
20	黄志坚	1,000	3.5714	有限合伙人
21	王和松	1,000	3.5714	有限合伙人

22	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357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凯泰成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T4441，成立时间：2017年3月27日，备案时间：2017年9月19日，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杭州凯泰洁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凯泰洁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13988，登记时间：2015年5月21日，管理基金主要类别：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1、益阳万德

益阳万德持有发行人 4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5%。

益阳万德目前持有益阳市工商局高新区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L6E792K），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益阳市高新区迎宾路 501 号益阳碧桂园，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利民，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商业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股权投资与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益阳万德的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刘利民	475	95	普通合伙人
2	汤新明	25	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	100	-

上述股东中，孙天松、刘晓军、张列兵、乔向前系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科融达、科汇达、北京顺禧、宁夏谷旺、益阳万德、凯泰创裕、凯泰成德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

行人股东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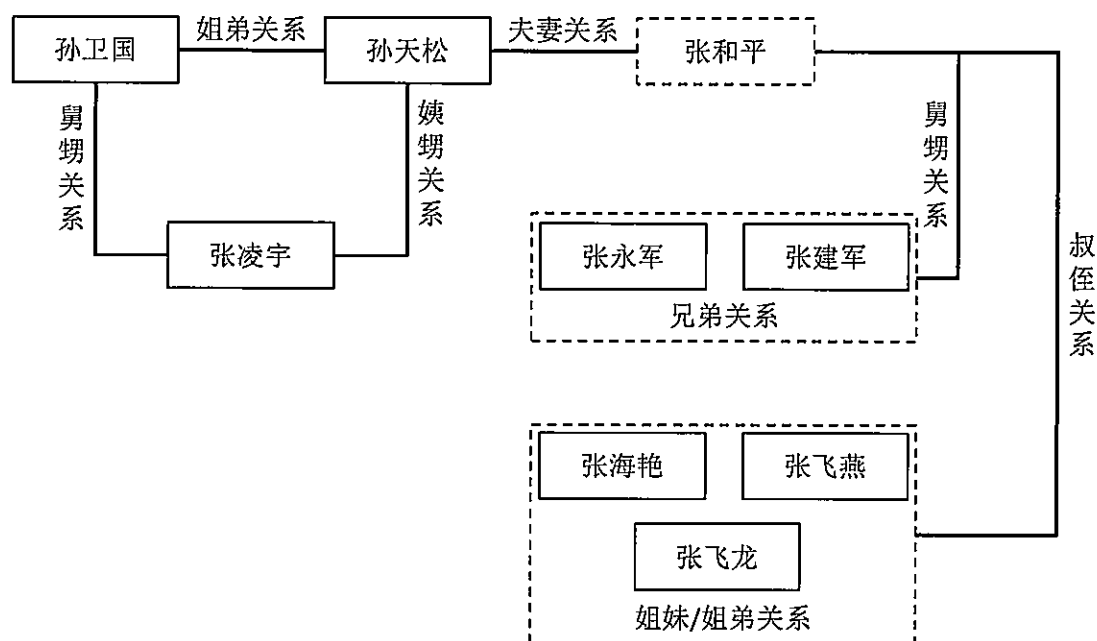
孙天松持有发行人 24,954,80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0.3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孙天松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0.32%股份；科融达直接持有公司 16.13%股份，科融达的合伙人中，张凌宇先生、孙卫国先生、张建军先生、张永军先生、张海艳女士、张飞龙先生和张飞燕女士分别持有科融达的权益份额 22.57%、13.73%、10.36%、3.32%、2.99%、1.66%和 1.66%。以上股东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如下：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晓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77%股份；科融达直接持有公司 16.13%股份，科融达的合伙人中，杨璐女士持有科融达的权益份额 11.26%。刘晓军先生与杨璐女士为舅甥关系。

凯泰创裕、凯泰成德分别持有公司 0.66%、0.66%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32%股份，凯泰创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凯泰成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凯泰洁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凯泰洁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凯泰创裕和凯泰成德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徐永红先生。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投资行为合法、有效。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应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孙天松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科拓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2003 年 9 月，科拓有限设立

2003 年 8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怀企名预核内字[2003]第 11071704 号），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1 日，王占永、梁久亮、贾士杰、李洁冰、郑宏旺、王晓宙、潘丽洁和赵志新共同签署《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科拓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王占永出资 44 万元、梁久亮出资 20 万元、贾士杰、李洁冰分别出资 8 万元、郑宏旺、王晓宙、潘丽洁、赵志新分别出资 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3年9月3日；北京燕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燕会验字[2003]第A-90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9月1日，科拓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王占永出资44万元、梁久亮出资20万元、贾士杰、李洁冰分别出资8万元、郑宏旺、王晓宙、潘丽洁、赵志新分别出资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3年9月5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72611663）。

科拓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占永	44	44
2	梁久亮	20	20
3	贾士杰	8	8
4	李洁冰	8	8
5	郑宏旺	5	5
6	王晓宙	5	5
7	潘丽洁	5	5
8	赵志新	5	5
合计		100	100

2、2008年5月，股权转让

2008年4月25日，科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郑宏旺将其持有科拓有限5万元出资转让给马杰。

2008年4月25日，郑宏旺与马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郑宏旺以5.00万元向马杰转让其持有的科拓有限5.00%股权。

2008年5月12日，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占永	44	44
2	梁久亮	20	20
3	贾士杰	8	8
4	李洁冰	8	8
5	马杰	5	5
6	王晓宙	5	5
7	潘丽洁	5	5
8	赵志新	5	5
合计		100	100

3、2008年7月，股权转让

2008年6月23日，科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潘丽洁将其持有科拓有限5万元出资转让给其木格苏都。

2008年6月23日，潘丽洁与其木格苏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潘丽洁以5.00万元向其木格苏都转让其持有的科拓有限5.00%股权。

2008年7月12日，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占永	44	44
2	梁久亮	20	20
3	贾士杰	8	8
4	李洁冰	8	8

5	马杰	5	5
6	王晓宙	5	5
7	其木格苏都	5	5
8	赵志新	5	5
合计		100	100

4、2010年2月，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8日，科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洁冰将其持有科拓有限8万元出资转让给梁钧。

2009年12月18日，李洁冰与梁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洁冰以8.00万元向梁钧转让其持有的科拓有限8.00%股权。

2010年2月8日，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占永	44	44
2	梁久亮	20	20
3	贾士杰	8	8
4	梁钧	8	8
5	马杰	5	5
6	王晓宙	5	5
7	其木格苏都	5	5
8	赵志新	5	5
合计		100	100

5、2010年5月，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9日，科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赵志新将其持有科拓有限5万元出资转让给梁钧。

2010年4月19日，赵志新与梁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赵志新以5.00万元向梁钧转让其持有的科拓有限5.00%股权。

2010年5月14日，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占永	44	44
2	梁久亮	20	20
3	梁钧	13	13
4	贾士杰	8	8
5	马杰	5	5
6	王晓宙	5	5
7	其木格苏都	5	5
合计		100	100

6、2010年9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0年7月20日，科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占永将其持有科拓有限44万元出资转让给孙天松，梁久亮将其持有科拓有限20万元出资转让给孙天松，贾士杰将其持有科拓有限8万元出资转让给孙天松，梁钧将其持有科拓有限3万元出资转让给孙天松，王晓宙将其持有科拓有限5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晓军；同意科拓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200万元，其中孙天松出资75万元，梁钧出资10万元，马杰出资5万元，刘晓军出资5万元，其木格苏都出资5万元。

2010年7月20日，王占永、梁久亮、贾士杰、梁钧与孙天松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占永、梁久亮、贾士杰和梁钧分别以44.00万元、20.00万元、

8.00 万元和 3.00 万元向孙天松转让其持有的科拓有限 44.00%、20.00%、8.00% 和 3.00% 股权；王晓宙与刘晓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晓宙以 5 万元向刘晓军转让其持有的科拓有限 5.00% 股权。

2010 年 9 月 1 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瑞联验字[2010]66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30 日，科拓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孙天松出资 75 万元，梁钧出资 10 万元，马杰出资 5 万元，其木格苏都出资 5 万元，刘晓军出资 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 年 9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科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天松	150	75
2	梁钧	20	10
3	马杰	10	5
4	其木格苏都	10	5
5	刘晓军	10	5
合计		200	100

7、2011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8 日，科拓有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孙天松将其持有科拓有限 6 万元和 4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刘晓军和王守峰。

2011 年 1 月 8 日，孙天松与刘晓军、王守峰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孙天松以 6.00 万元和 4.00 万元向刘晓军和王守峰转让其持有的科拓有限 3.00% 和 2.00% 股权。

2011 年 3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天松	140	70
2	梁钧	20	10
3	刘晓军	16	8
4	其木格苏都	10	5
5	马杰	10	5
6	王守峰	4	2
合计		200	100

8、2011年8月，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5日，科拓有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梁钧将其持有科拓有限20万元出资转让给孙天松。

2011年6月15日，梁钧与孙天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梁钧以20.00万元向孙天松转让其持有的科拓有限10.00%股权。

2011年8月5日，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天松	160	80
2	刘晓军	16	8
3	其木格苏都	10	5
4	马杰	10	5
5	王守峰	4	2
合计		200	100

9、2012年12月，增资

2012年12月3日，科拓有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科拓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其中孙天松出资240万元，刘晓军出资24万元，其木格苏都出资15万元，马杰出资15万元，王守峰出资6万元。

2012年12月6日，北京市中益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益信华内验字[2012]1076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6日，科拓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孙天松出资240万元，刘晓军出资24万元，其木格苏都出资15万元，马杰出资15万元，王守峰出资6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年12月7日，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天松	400	80
2	刘晓军	40	8
3	其木格苏都	25	5
4	马杰	25	5
5	王守峰	10	2
合计		500	100

10、2013年7月，增资

2013年7月20日，科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科拓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1,600万元，其中孙天松出资880万元，刘晓军出资88万元，其木格苏都出资55万元，马杰出资55万元，王守峰出资22万元。

2013年7月23日，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嘉验字[2013]3572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7月23日，科拓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00万元，其中孙天松出资880万元，刘晓军出资88万元，

其木格苏都出资 55 万元，马杰出资 55 万元，王守峰出资 22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 年 7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天松	1,280	80
2	刘晓军	128	8
3	其木格苏都	80	5
4	马杰	80	5
5	王守峰	32	2
合计		1,600	100

11、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2 日，孙天松、王守峰分别与刘晓军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孙天松、王守峰分别将其持有的科拓有限 160 万元、32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晓军。

2014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天松	1,120	70
2	刘晓军	320	20
3	其木格苏都	80	5
4	马杰	80	5
合计		1,600	100

12、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6年1月1日，科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孙天松将其持有科拓有限102.9607万元出资转让给乔向前，同意刘晓军将其持有科拓有限8.4334万元出资转让给乔向前，同意其木格苏都将其持有科拓有限53.1282万元出资转让给乔向前，同意马杰将其持有科拓有限50.5202万元出资转让给乔向前，同意刘晓军将其持有科拓有限46.3507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列兵，同意其木格苏都将其持有科拓有限26.8718万元出资转让给科汇达，同意马杰将其持有29.4798万元出资转让给科汇达；同意科拓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442万元，其中科融达以849.0349万元认购295.8310万出资，张文耀以579.0317万元认购201.7532万元出资，张列兵以566.1175万元认购197.2535万元出资，科汇达以422.3559万元认购147.1623万元出资，认购资金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认购方式均为货币。

2016年1月1日，科融达、科汇达、乔向前、张列兵、张文耀、孙天松、刘晓军、马杰、其木格苏都与科拓有限签订《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3月11日，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2018年8月20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10071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6月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张列兵、科汇达、科融达缴纳的出资款项合计人民币18,375,083.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402,468.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1,972,61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2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2,402,468.00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科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天松	1,017.0393	41.65
2	科融达	295.8310	12.11
3	刘晓军	265.2159	10.86
4	张列兵	243.6042	9.98

5	乔向前	215.0425	8.81
6	科汇达	203.5139	8.33
7	张文耀	201.7532	8.26
合计		2,442.0000	100.00

13、2016年9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6年9月19日，科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930.4万元，其中张列兵以300万元认购14.652万元出资，科融达以2,855万元认购139.4382万元出资，科汇达以150万元认购7.326万元出资，北京顺禧以4,295万元认购209.7678万元出资（以295万元认购14.4078万元出资，以4,000万元债权认购195.36万元出资），宁夏谷旺以2,000万元债权认购97.68万元出资，益阳万德以400万元认购19.536万元出资，认购资金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张文耀将其持有科拓有限201.7532万元出资转让给孙天松，转让价格为0元。

2016年9月19日，北京顺禧、宁夏谷旺、益阳万德、科融达、科汇达及张列兵与孙天松、刘晓军、乔向前、张文耀、科拓有限签订《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8月20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10072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29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张列兵、科融达、科汇达、北京顺禧、益阳万德认缴的货币资金投资款合计人民币40,000,000.00元，收到北京顺禧、宁夏谷旺抵缴的债权投资款合计60,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884,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5,116,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304,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9,304,000.00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科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天松	1,218.7925	41.59
2	科融达	435.2692	14.85

3	刘晓军	265.2159	9.05
4	张列兵	258.2562	8.81
5	乔向前	215.0425	7.34
6	科汇达	210.8399	7.20
7	北京顺禧	209.7678	7.16
8	宁夏谷旺	97.6800	3.33
9	益阳万德	19.5360	0.67
合计		2,930.4000	100.00

（二）科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科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发行人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1、2017年7月，增资

2017年6月29日，科拓生物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107.3360万元，科融达以1,162.4489万元认购107.3360万股，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6月29日，科融达与科汇达、北京顺禧、宁夏谷旺、益阳万德、孙天松、刘晓军、乔向前、张列兵及发行人签订《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8年8月20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10074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7月17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北京科融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的货币资金投资款合计人民币11,624,489.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73,36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0,551,129.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073,360.00元、股本为人民币61,073,360.00元。

2017年7月28日，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天松	2,495.4801	40.86
2	科融达	998.5506	16.35
3	刘晓军	543.0301	8.89
4	张列兵	528.7801	8.66
5	乔向前	440.3000	7.21
6	科汇达	431.6951	7.07
7	北京顺禧	429.5000	7.03
8	宁夏谷旺	200.0000	3.27
9	益阳万德	40.0000	0.66
合计		6,107.3360	100.00

2、2017年9月，增资

2017年9月29日，科拓生物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188.7692万元，凯泰创裕以1,000万元认购40.7166万股，凯泰成德以1,000万元认购40.7166万股，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9月29日，凯泰创裕、凯泰成德与发行人签订《增资协议》。

2018年8月20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10075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0月1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凯泰成德、凯泰创裕认缴的货币资金投资款合计人民币20,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14,332.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9,185,66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887,692.00元，股本为人民币61,887,692.00元。

2017年9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天松	2,495.4801	40.32
2	科融达	998.5506	16.14
3	刘晓军	543.0301	8.77
4	张列兵	528.7801	8.54
5	乔向前	440.3000	7.11
6	科汇达	431.6951	6.98
7	北京顺禧	429.5000	6.94
8	宁夏谷旺	200.0000	3.23
9	凯泰创裕	40.7166	0.66
10	凯泰成德	40.7166	0.66
11	益阳万德	40.0000	0.65
合计		6,188.7692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科拓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延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均系相关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该等股权/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 生物技术服务、咨询、开发、转让; 开发、销售定型包装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机电设备;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委托加工预包装食品;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生产乳酸菌粉。(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主要包括《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肥料登记证》等, 其具体情况如下:

1、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生产者名称	许可证编号	食品类别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金华银河	SC10633070200513	饮料、糖果制品、其他食品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4.03	2021.03.16
2	大地海腾	SC20311160490255	食品添加剂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0.18	2020.03.08

2、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	经营者	许可证编号	主体业	经营项	发证机关	发证	有效
---	-----	-------	-----	-----	------	----	----

号	名称		态	目		日期	期限
1	科拓生物	JY11116040 938159	食品销售经营者(贸易商)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北京市怀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1.25	2022.01.24
2	大地海腾	JY11116040 960683	食品销售经营者(贸易商)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北京市怀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2.21	2022.02.20

3、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内蒙和美	蒙饲添(2016) T01014	饲料添加剂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2016.02.03	2021.02.02
2	内蒙和美	蒙饲添(2014) H0100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2014.03.10	2019.03.09

4、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产品标准编号
1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	蒙饲添字(2014) 038001	Q/HMKS 001-2014
2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	蒙饲添字(2014) 038002	Q/HMKS 002-2014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产品标准编号
3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	蒙饲添字(2014) 038003	Q/HMKS 004-2014
4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植物乳杆菌	蒙饲添字(2014) 038004	Q/HMKS 007-2014
5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米曲霉、黑曲霉	蒙饲添字(2016) 038005	Q/NHKS 028-2015
6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植物乳杆菌、布氏乳杆菌	蒙饲添字(2016) 038006	Q/HMKS 008-2014
7	内蒙和美	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	蒙饲添字(2016) 038007	Q/NHKS 002-2015
8	内蒙和美	饲料添加剂 植物乳杆菌	蒙饲添字(2016) 038008	Q/NHKS 003-2015
9	内蒙和美	饲料添加剂 动物双歧杆菌	蒙饲添字(2016) 038009	Q/NHKS 006-2015
10	内蒙和美	饲料添加剂 布氏乳杆菌	蒙饲添字(2016) 038010	Q/NHKS 008-2015
11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乳安邦)	蒙饲添字(2016) 038011	Q/HMKS 002-2014
12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宜乳康)	蒙饲添字(2016) 038012	Q/HMKS 002-2014
13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止泻邦)	蒙饲添字(2016) 038013	Q/HMKS 002-2014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产品标准编号
14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发酵邦）	蒙饲添字（2016） 038014	Q/HMKS 002-2014
15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益菌邦（普通型）]	蒙饲添字（2016） 038015	Q/HMKS 004-2014
16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益菌邦（精品）]	蒙饲添字（2016） 038016	Q/HMKS 004-2014
17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益菌邦（仔猪专用）]	蒙饲添字（2016） 038017	Q/HMKS 004-2014
18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益菌邦（母猪专用）]	蒙饲添字（2016） 038018	Q/HMKS 004-2014
19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益菌邦（育肥猪专用）]	蒙饲添字（2016） 038019	Q/HMKS 004-2014
20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益菌邦（种禽专用）]	蒙饲添字（2016） 038020	Q/HMKS 004-2014
21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益菌邦（肉禽专用）]	蒙饲添字（2016） 038021	Q/HMKS 004-2014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产品标准编号
22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益菌邦(蛋禽专用)]	蒙饲添字(2016) 038022	Q/HMKS 004-2014
23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禽宜康)	蒙饲添字(2016) 038023	Q/HMKS 004-2014
24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畜宜康)	蒙饲添字(2016) 038024	Q/HMKS 004-2014
25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那菌肽-NJTR)	蒙饲添字(2016) 038025	Q/HMKS 004-2014
26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那菌肽-NJTZ)	蒙饲添字(2016) 038026	Q/HMKS 004-2014
27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那菌肽-NJTQ)	蒙饲添字(2016) 038027	Q/HMKS 004-2014
28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那菌肽-NJTS)	蒙饲添字(2016) 038028	Q/HMKS 004-2014
29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那菌肽-NJTF)	蒙饲添字(2016) 038029	Q/HMKS 004-2014
30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乳乐美-RLM50)	蒙饲添字(2016) 038030	Q/HMKS 004-2014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产品标准编号
31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乳乐美-RLM100）	蒙饲添字(2016) 038031	Q/HMKS 004-2014
32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乳乐美-RLM500）	蒙饲添字(2016) 038032	Q/HMKS 004-2014
33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乳乐美-RLM1000）	蒙饲添字(2016) 038033	Q/HMKS 004-2014
34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米曲霉、黑曲霉[瘤胃邦（牛专用）]	蒙饲添字(2016) 038034	Q/NHKS 028-2015
35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米曲霉、黑曲霉[瘤胃邦（羊专用）]	蒙饲添字(2016) 038035	Q/NHKS 028-2015
36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米曲霉、黑曲霉（益鱼康）	蒙饲添字(2016) 038036	Q/NHKS 028-2015
37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米曲霉、黑曲霉（益鱼健）	蒙饲添字(2016) 038037	Q/NHKS 028-2015
38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植物乳杆菌（青贮邦）	蒙饲添字(2016) 038038	Q/HMKS 007-2014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产品标准 编号
39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植物乳杆菌（青贮康）	蒙饲添字(2016) 038039	Q/HMKS 007-2014
40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动物双歧杆菌、植物乳 杆菌、嗜酸乳杆菌	蒙饲添字(2016) 038040	Q/NHKS 029-2016
41	内蒙和美	饲料微生物添加剂 植物乳杆菌（液态）	蒙饲添字(2016) 038041	Q/NHKS 016-2015
42	内蒙和美	饲料微生物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动物双歧 杆菌（液态）[禽益康（液态）]	蒙饲添字(2017) 038042	Q/NHKS 023-2015
43	内蒙和美	饲料微生物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动物双歧 杆菌（液态）[畜益康（液态）]	蒙饲添字(2017) 038043	Q/NHKS 023-2015
44	内蒙和美	饲料微生物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动物双歧 杆菌（液态）[益菌邦（液态）]	蒙饲添字(2017) 038044	Q/NHKS 023-2015
45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植物乳杆菌、干酪乳杆菌、地衣芽孢 杆菌、酿酒酵母（益鱼健）	蒙饲添字(2017) 038045	Q/HMKS 001-2017
46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植物乳杆菌、干酪乳杆菌、地衣芽孢 杆菌、酿酒酵母（益鱼康）	蒙饲添字(2017) 038046	Q/HMKS 001-2017
47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植物乳杆菌、干酪乳杆菌、地衣芽孢 杆菌、酿酒酵母（优犊邦）	蒙饲添字(2017) 038047	Q/HMKS 001-2017
48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应激邦）	蒙饲添字(2017) 038048	Q/HMKS 002-2017
49	内蒙和美	饲料微生物添加剂 嗜酸乳杆菌	蒙饲添字(2017) 038049	Q/NHKS 001-2015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产品标准编号
50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乳菌双宝LL-215）	蒙饲添字（2017） 038050	Q/HMKS 002-2017
51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博善B菌）	蒙饲添字（2017） 038051	Q/HMKS 002-2017
52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博善F菌）	蒙饲添字（2017） 038052	Q/NHKS 002-2017
53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益宫安）	蒙饲添字（2018） 038053	Q/HMKS 002-2017
54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宫乳邦）	蒙饲添字（2018） 038054	Q/HMKS 002-2017
55	内蒙和美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丁酸梭菌	蒙饲添字（2018） 038055	Q/NHKS 030-2017

5、肥料登记证

序号	持有人名称	产品通用名	登记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金华银河罗店分公司	微生物菌剂	微生物肥（2018） 准字（4450）号	202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	内蒙和美	有机物料腐熟剂	微生物肥（2018） 准字（6192）号	202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情况

从成立至 2015 年末，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和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及相应工艺技术的研究以及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

2015 年末，公司完成了对内蒙和美、金华银河、青岛九和以及和美科健等四家企业的收购；2016 年度，公司进一步收购了和美科盛所持有的与益生菌相关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从而形成了“两个基础，三大系列”的各位发展格局。两个基础是指食品和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及相应工艺技术以及益生菌菌株的筛选、鉴定及与益生菌制品生产相关的工艺技术；三大系列是指复配食品添加剂、食用益生菌制品和动植物微生态制剂。

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主要从事复配食品添加剂、食用益生菌制品以及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也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分公司及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5 家子公司。

1、大地海腾

大地海腾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7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 2017

年1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771593449W),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牯牛河路31号院1号, 法定代表人为马杰, 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成立日期为2005年1月17日, 经营期限自2005年1月17日至2055年1月16日, 经营范围为: 生产复配食品添加剂; 销售食品;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销售食品添加剂、五金交电、机械设备; 货物进出口; 委托加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持有大地海腾100%股权。

2、内蒙和美

内蒙和美成立于2012年11月1日, 目前持有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4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053939986E),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业园区金山角光纤2号, 法定代表人为乔向前, 注册资本为1,489万元, 成立日期为2012年11月1日, 经营期限为2012年11月1日至2042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为: 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 微生物肥料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 经商务部门备案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持有内蒙和美100%股权。

3、金华银河

金华银河成立于2003年6月3日, 目前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2751174271G),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西开发区东区块(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房产), 法定代表人为高鹏飞, 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成立日期为2003年6月3日, 经营期限为长期, 经营范围为: 食品生产, 食品销售(以上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食品添加剂(凭有效许可证件经

营)、微生物肥料、饲料添加剂(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生产及销售,日用品百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持有金华银河 100%股权。

金华银河有 1 家分公司即金华银河罗店分公司。金华银河罗店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负责人高鹏飞,经营场所浙江省金华市金华山旅游经济区罗店镇张家工业区,经营范围食品生产;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添加剂;微生物肥料、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国家法律允许的无需审批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青岛九和

青岛九和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目前持有莱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5069056993Y),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青岛莱西市沽河街道办事处威海西路南 28 号,法定代表人为贺润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3 日,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3 日至 2063 年 5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饲料添加剂、生物有机肥、食品生物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与服务;饲料添加剂(依据饲料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生物有机肥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可以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持有青岛九和 100%股权。

5、青岛研究院

青岛研究院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目前持有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4MA3C60AXXU),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 89 号青岛博士创业园,法定代表人

为刘华伟，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乳酸菌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乳酸菌产品及其相关系列产品的研制；饲料添加剂、生物有机肥、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饲料添加剂、生物有机肥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持有青岛研究院 100% 股权。

6、科拓生物科技研发分公司

科拓生物科技研发分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3MA018TPL18），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南大街 9 号院 16 号楼 1-6 层，负责人为刘晓军，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机电设备；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孙天松，持有发行人 24,954,80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0.32%，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科融达，持有发行人 9,985,50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13%。

（3）刘晓军，持有发行人 5,430,30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77%。

（4）张列兵，持有发行人 5,287,80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54%。

（5）乔向前，持有发行人 4,40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11%。

（6）科汇达，持有发行人 4,316,95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98%。

(7) 北京顺禧，持有发行人 4,29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94%。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天松。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孙天松除持有发行人 40.32%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5、其它关联方

公司其他法人关联方包括过去 12 个月内曾为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企业，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或过去 12 个月内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或过去 12 个月内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和美科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曾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2	北京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总经理刘晓军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 70.21%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企业；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乔向前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 8.38%股权的企业；现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北京巴斯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长孙天松之配偶张和平过去 12 个月内曾持有 32.46%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张列兵过去 12 个月内曾持有 47.47%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企业；公司独立董事李胜利过去 12 个月内曾持有 0.87%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北京华坤富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总经理刘晓军之配偶持股 99% 的企业
5	呼和浩特市聚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总经理刘晓军之配偶父母合计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6	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张列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7	重庆中糖祥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张列兵持有 48.00% 股权的企业
8	四子王旗泰平养殖专业合作社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长孙天松配偶张和平先生之兄长、兄弟共同持有 66.67% 股权的企业
9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洪跃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洪跃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北京北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洪跃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胜利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胜利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4	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胜利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胜利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中博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胜利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爱德现代牛业（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胜利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北京牛人亿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胜利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北京鹤丰伟业生物科技中心	公司独立董事李胜利之配偶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企业
20	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余子英持有 0.3125% 股权并于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内蒙古宏泰大地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余子英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九州大地子公司
22	内蒙古蒙泰大地生物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余子英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九州大地子公司
23	内蒙古天地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余子英过去 12 个月担任董事的企业，九州大地子公司
24	北京科兴大地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余子英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九州大地子公司
25	四子王旗聚赋大地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余子英担任董事的企业，九州大地子公司
26	草原和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余子英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九州大地子公司
27	深圳市百澳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杰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注：科拓生物和陈杰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分别持有深圳市百澳飞生物技

术有限公司 25%和 15%股权。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关联方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和美科健	采购商品	-	17.01	7.98	0.04
和美科盛	采购商品	-	-	-	12.46
孙天松	接受劳务	-	-	-	27.08
张和平	接受劳务	50.00	157.79	155.56	77.99
合计		50.00	174.81	163.53	117.57

报告期内，公司与和美科盛、和美科健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采购的少量益生菌终端产品用作员工福利或市场推广。公司向和美科盛、和美科健发生的采购商品交易价格均为其产品的市场价格，随着公司对外转让和美科健以及和美科盛的注销，公司将不再与和美科盛、和美科健两家公司发生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极低。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天松女士的配偶张和平先生为首席科学家（益生菌方向），分别支付税前劳务报酬 77.99 万元、155.56 万元、157.79 万元和 5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天松女士为首席科学家（复配食品添加剂方向）并支付一定的薪资报酬，由于 2015 年度孙天松女士未在公司任职，因此按照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核算；2016 年 12 月起孙天松女士开始任职

公司董事，为避免重复计算，因此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支付给孙天松女士的薪资报酬统一纳入“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核算。

2、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和美科健	销售商品	7.48	7.54	59.62	4.09
和美科盛	销售商品	-	-	57.68	-
厦门和美科盛 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	销售商品	-	-	3.31	-
九州大地集团	销售商品	-	-	67.35	-
现代牧业（察 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61.41	-	-
中地乳业集团	销售商品	130.58	160.63	34.68	-
深圳市百澳飞 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	销售商品	-	7.59	-	-
关联自然人	销售商品	-	0.29	0.11	-
合计		138.06	237.46	222.75	4.09

注 1：和美科健于 2016 年 10 月起不再为公司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对其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统计口径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 10-12 月与和美科健发生的交易。

注 2：厦门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天松女士之配偶张和平先生持股 30%的企业，张和平先生已于 2016 年 8 月向第三方转让了厦门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和平先生不再持有厦门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何权益。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将与厦门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注 3：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和美曾向西安九州大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包头九州大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科兴大地饲料有限公司等九州大地控制的公司销售商品，由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余子英先生报告期内曾任九州大地董事、财务总监，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将该等客户合称为“九州大地集团”并将相关交易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注 4：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和美曾向现代牧业（察北）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现代牧业（察北）有限公司为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由于公司独立董事李胜利先生现任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将子公司内蒙和美向现代牧业（察北）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注 5：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和美曾向贺兰中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宽甸中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天津中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等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销售商品，由于公司独立董事李胜利先生现任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将该等客户合称为“中地乳业集团”并将相关交易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注 6：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和美曾向深圳市百澳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科拓生物与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杰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分别持有深圳市百澳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和 15%股权，陈杰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曾担任深圳市百澳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曾担任深圳市百澳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经理，自 2017 年 11 月辞任其总经理职务后，陈杰先生不再担任深圳市百澳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何职务。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将与深圳市百澳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和美科健、和美科盛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子公司金华银河向和美科健、和美科盛销售的益生菌菌粉，用于生产其自有品牌的益生菌终端产品。2017 年度，由于和美科健逐步向益生菌面膜业务转型，对益生菌菌粉的需求也大幅减少，公司与其关联交易的规模相应大幅降低。此外，为规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和美科盛自 2016 年起逐渐停止经营，因此其与公司 2017 年度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2016 年度，公司与厦门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子公司金华银河向其销售的少量益生菌原料菌粉。

报告期内，公司与九州大地集团、现代牧业集团、中地乳业集团和深圳市百澳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销售动植物微生态制剂，该等交易均为公司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业务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商品销售行为，交易价格与公司其他产品销售的价格无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少量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向关联自然人销售食用益生菌终端产品。

3、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顾多碳通量	租赁厂房	-	44.25	58.72	-
顾多碳通量	租赁办公室	-	23.79	31.72	-
合计		-	68.03	90.44	-

注：2016年3月至2016年9月，张文耀先生持有公司8.26%股权，但未进行实际出资，2016年9月19日，张文耀与孙天松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出资权全部转让予孙天松女士。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张文耀先生2015年3月至2017年9月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顾多碳通量为张文耀先生控制的企业，同样在此期间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其中，公司与顾多碳通量2017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列示口径为公司与其在2017年1-9月发生的厂房及办公室租赁金额。

4、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金额分别为税前79.62万元、535.50万元、690.77万元和和239.49万元。

5、关联方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股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标的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和美科盛	和美科健100%股权	-	-	-	363.05
孙天松	金华银河77.78%股权	-	-	-	253.98
刘晓军	金华银河22.22%股权	-	-	-	72.55

张和平	青岛九和 70%股权	-	-	-	37.80
张永军	内蒙和美 44.5677%股权	-	-	-	703.43
乔向前	内蒙和美 43.3162%股权	-	-	-	683.68
刘晓军	内蒙和美 12.1161%股权	-	-	-	191.23
合计		-	-	-	2,305.72

公司向和美科盛收购和美科健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122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和美科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公司向孙天松、刘晓军分别购买金华银河 77.78%、22.22%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1327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金华银河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公司向张和平购买青岛九和 7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128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青岛九和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公司向张永军、乔向前、刘晓军分别购买内蒙和美 44.57%、43.32%、12.12%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127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内蒙和美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

2015 年 3 月，孙天松、刘晓军、乔向前与科拓有限签订《益生和美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科拓有限转让其各自持有的益生和美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出资额。由于前次出资未实际缴纳，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均为零对价转让。2015 年 3 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联方无形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标的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

和美科盛	商标权	-	-	50.00	-
和美科盛	专利权	-	-	260.00	-
和美科盛	专有技术	-	-	1,000.00	-
合计		-	-	1,310.00	-

2015年11月30日，公司与和美科盛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及《商标转让协议》，本次专利、商标最终受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260.00万元（含税）、50.00万元（含税），以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咨字（2015）第0098号《北京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无形资产涉及的无形资产价值项目估值报告》拟转让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2016年2月，公司向和美科盛支付转让价款310万元，双方随后完成有关产权变更登记。

2015年1月1日，和美科盛与内蒙古农业大学签署了《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约定内蒙古农业大学将其合法拥有的干酪乳杆菌 Zhang (*L.casei* Zhang) 和乳双歧杆菌 V9 (*Bifidobacterium lactis* V9) 益生菌菌种的功能评价、菌粉生产、技术开发等相关的基础性研究的专有技术（以下简称“标的技术”）以排他性的方式许可给和美科盛使用。在和美科盛向内蒙古农业大学支付标的技术许可费达1,000.00万元后，标的技术的所有权归和美科盛所有（以下简称“第一次技术转让”）。2016年4月18日，公司与和美科盛签署《技术转让意向协议》，约定第一次技术转让完成后，和美科盛将向科拓有限转让标的技术，转让价格为1,000.00万元。2016年12月，和美科盛出具《确认函》，确认标的技术转让价款已支付结清，标的技术所有权已归科拓有限所有，和美科盛不再享有标的技术的任何权利。

此外，由于公司于2017年12月转让其持有和美科健的31%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于2017年11月与和美科健签署《商标、专利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和美科健以零对价向科拓生物转让生产经营相关的2项专利权及7项商标权。

综上所述，上述无形资产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性质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孙天松	拆入	180.00	2014年5月15日	2015年10月15日
张和平	拆入	140.00	2014年5月15日	2015年10月19日

2014年5月，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天松女士及其配偶张和平先生为支持公司发展，分别借予公司180.00万元和140.00万元用于收购大地海腾100%股权。

2015年10月，公司分别向孙天松女士和张和平先生归还借款本金180.00万元和140.00万元；2015年12月，公司分别向孙天松女士和张和平先生支付借款利息31.08万元和24.36万元。

8、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刘晓军、 王慧娟、 大地海腾	科拓生物	连带责任 保证	1,300.00	2017/6/25 至 2019/6/24	是

注1：王慧娟系刘晓军之配偶。

注2：2016年末银行借款13,000,000.00元系由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大地海腾工贸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2017年抵押已经解除。

9、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和美科盛				33.90
九州大地集团	-	-	0.45	6.88
中地乳业集团	163.00	95.20	35.72	-
其他应收款				
孙天松	-	-	-	20.08
王红	-	-	33.40	-
其木格苏都	-	-	10.87	-
张永军	69.96	69.96	30.01	27.00
乔向前	67.99	67.99	29.65	-
刘晓军	19.03	19.03	8.30	-
和美科盛	-	-	-	544.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顾多碳通量	-	-	366.00	-

(1)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和美科盛、九州大地集团和中地乳业集团之间的关联方应收账款均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

(2)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末，公司对和美科盛的其他应收款为科拓生物、内蒙和美与和美科盛之间以往形成的关联方往来，该等往来款项已于 2016 年度完成清理。

公司 2016 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对张永军、乔向前和刘晓军三人

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应退还的超分股利款。根据科拓有限向张永军、乔向前和刘晓军收购内蒙和美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内蒙和美自评估基准日（2015 年 8 月 31 日）至股权交割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过渡期损益归内蒙和美的原股东张永军、乔向前和刘晓军三人所有。根据内蒙和美财务报表，内蒙和美分别于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向三人支付股利 376.74 万元和 89.02 万元。根据中审众环对内蒙和美的审计调整，内蒙和美过渡期间实际实现净利润 308.78 万元，因此张永军、乔向前和刘晓军三人于 2016 年末分别应退还超分股利 30.01 万元、29.65 万元和 8.30 万元，于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分别应退还超分股利 69.96 万元、67.99 万元和 19.03 万元。根据公司与张永军、刘晓军和乔向前约定，该等超分股利款将于公司向科融达、刘晓军和乔向前的 2018 年半年度分红中进行扣除。

此外，2015 年末，公司应收孙天松 20.08 万，该款项由公司为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产生，孙天松已于 2016 年度向公司归还了相应款项。

（3）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末，公司对顾多碳通量的其他应收款为顾多碳通量应退还公司的购房款。根据内蒙和美 2016 年 12 月与顾多碳通量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协议》，内蒙和美拟购买顾多碳通量实际拥有的坐落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业园金三角光电科技园的土地房产。但由于顾多碳通量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该处土地房产权属证明的办理，该处土地房产不具备过户条件，因此内蒙和美与顾多碳通量解除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协议》。截至 2016 年末，顾多碳通量应退还内蒙和美购房款 366.00 万元。2017 年度，双方正式签署《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顾多碳通量已退回相应款项。

10、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和美科健	-	-	1.94	-
和美科盛	-	-	5.00	31.43
顾多碳通量	-	-	18.15	133.39
预收款项				
和美科健	8.67	-	-	-
其他应付款				
张永军	-	-	-	315.72
乔向前	-	-	-	306.84
刘晓军	-	-	-	85.62

(1) 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与和美科健、和美科盛之间的应付账款为公司向其采购益生菌终端产品所产生的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与顾多碳通量之间的应付账款为公司子公司内蒙和美应支付顾多碳通量的厂房和办公室租金。

(2)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末，公司对张永军、乔向前和刘晓军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内蒙和美股权转让款。

(四)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8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洪跃、姜瑞波、李胜利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相关交易安排及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及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均已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2018年9月，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天松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孙天松	<p>“1、本人未来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p> <p>2、本人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如认为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所控制企业（如有）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若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地利用了对发行人的控制力，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七）同业竞争

1、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天松女士及其配偶张和平先生已经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孙天松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本人未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p> <p>2、本人将来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营、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p> <p>3、本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地位或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请.上市为止（以上述日期中较早发生者为准）。</p> <p>5、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p>
张和平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企业，本人未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p> <p>2、本人将来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营、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p> <p>3、本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孙天松不再处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的地位或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请.上市为止（以上述日期中较早发生者为准）。</p> <p>5、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将</p>

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1	京(2018)顺不动产权第0027266号	科拓生物	2,376.99	顺义区林河南大街9号院16号楼1至6层01	工业用地	无
2	京怀国用(2005出)第0073号	大地海腾	9,963.12	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工业用地	无
3	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58511号	金华银河	8,790.00	金华市金西开发区东区区块	工业用地	无
4	鲁(2016)莱西市不动产权第0003075号	青岛九和	20,000.00	莱西市沽河街道龙口西路南长宁路西	工业用地	无

发行人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金华银河	金华市飞马实业有限公司	金华市罗店镇溪滕村金罗公路西侧, 跃进水库东侧(金华厂区南面)	1,200.00	2016.01.21-2020.01.21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 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在

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二)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
1	科拓生物	京[2018]顺不动产权第 0027266 号	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9 号院 16 号楼 1 至 6 层 01	5,080.59	无
2	大地海腾	X 京房权证怀其字第 000121 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牯牛河路 31 号院 1 号	2,199.04	无
3	金华银河	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58511 号	金华市金西开发区东区块	7,975.02	无

经核查，大地海腾自有的 2,199.04 平方米的仓库和 1,000 平方米的办公室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2016 年 6 月 7 日，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大地海腾自有的前述 2,199.04 平方米的仓库和 1,000 平方米的办公室可以在京怀国用（2005 出）第 007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载年限内长期使用，未被列入未来拆迁计划中，大地海腾并未因上述房屋建筑的合规和权属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使用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科拓生物	孙长明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雁舞园 6 号楼 10 层 2 单元 1002	121.39	2018.06.08-2019.06.07	住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2	金华银河	金华市飞马实业有限公司	金华市罗店镇溪滕村（金华厂区南面）	338.29	2016.05.10- 2020.01.21	生产
3	金华银河	金华市飞马实业有限公司	金华市罗店镇溪滕村（金华厂区南面）	928.10	2015.01.21- 2020.01.21	生产
4	金华银河	雷永辉	宾虹路以北，八一南街以西1幢1-202室	127.26	2017.08.01- 2020.08.01	住宿
5	金华银河	方玉琴	金华市西关街道李渔路1788号天御花园幢1-1303室	88.82	2018.07.01- 2019.07.01	住宿
6	青岛研究院	青岛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89号博士创业园19号楼606	159.30	2017.12.23- 2018.12.22	办公
7	青岛研究院	青岛国际农业生命智慧谷管理委员会	青岛国际农业生命智慧谷（青岛市城阳区艳阳路115号）	231.00	2018.07.10- 2019.07.09	办公
8	青岛九和	徐懿琨	莱西市重庆中路9号19栋2单元102	101.09	2018.03.04- 2019.03.04	办公
9	青岛九和	王升起	莱西市烟台路130号37栋1单元503户	90.46	2018.07.20- 2018.12.31	住宿
10	内蒙和美	顾多碳通量	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大街东段呼和浩特鸿盛工业园区孵化园七号楼	274.00	2016.01.01- 2035.12.31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1	内蒙和美	内蒙古金三角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新城 区察哈尔大街以 南、罗家营路以 西（呼和浩特市 新城鸿盛工业 园金三角光电科 技园）	3,854.00	2018.01.01- 2027.12.31	生产
12	内蒙和美	陈旭帅	呼和浩特市赛罕 区新华东街和海 广场 ABC 号楼 21 层 2 单元 2104	128.18	2018.03.22- 2021.03.21	办公
13	内蒙和美	金洋	呼和浩特市赛罕 区新华东街和海 广场 ABC 号楼 21 层 2 单元 2103	147.83	2018.03.22- 2021.03.21	办公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租赁部分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公司子公司内蒙和美租赁使用的 3,854.00 平方米厂房及 274.00 平方米办公楼存在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呼和浩特鸿盛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出具《证明》，证明内蒙和美租赁使用的前述厂房目前未被列入任何拆迁计划。呼和浩特鸿盛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 月出具《证明》，证明未因内蒙和美租赁使用的前述办公楼对内蒙和美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同时也没有发出过任何要求拆除上述办公楼的文件。

针对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自有房产及租赁的无权属证明的房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天松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的自有房屋/自有土地因存在法律瑕疵而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被要求拆除或搬迁而发生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以及由此造成的经营损失，以及被有权部门罚款而支付的赔偿等），本

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或发行人其他股东行使追索权。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所租赁的房产无权属证明文件而被要求搬迁的，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出租方予以补偿；出租方不予补偿或者未予及时补偿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前述事项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或发行人其他股东行使追索权。”

（三）知识产权

1、专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株用于青贮玉米的乳酸菌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210115195.5	2012.04.18	科拓生物
2	一株适用于青贮稻草的植物乳杆菌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210115193.6	2012.04.18	科拓生物
3	一株可以促进肠道中 SIgA 分泌的益生菌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201210062296.0	2012.03.09	科拓生物
4	一株用于面包发酵和品质改善的植物乳杆菌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210115042.0	2012.04.18	科拓生物
5	一株植物乳杆菌及其在发酵乳制品中的使用方法	发明	201210114294.1	2012.04.18	科拓生物
6	一株用于青贮苜蓿的植物乳杆菌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210115206.X	2012.04.18	科拓生物
7	一种乳双歧杆菌的高密度培养方法及其冻干菌粉制备	发明	201410123146.5	2014.03.28	科拓生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8	一种全燕麦固态混菌发酵生产益生菌活菌粉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123174.7	2014.03.28	科拓生物
9	一株适用于青贮燕麦的乳酸菌及其应用	发明	201210450983.X	2012.11.12	科拓生物
10	一种植物乳杆菌在改善酒精性肝损伤中的应用	发明	201210450985.9	2012.11.12	科拓生物
11	包装盒（益生菌发酵乳）	外观设计	201330654272.X	2013.12.30	科拓生物
12	一株抑制面包中霉菌和酵母菌的植物乳杆菌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210114871.7	2012.04.18	金华银河
13	用于饲料添加剂益生菌固体发酵的干酪乳杆菌、动物双歧杆菌和植物乳杆菌	发明	201310321500.0	2013.07.29	金华银河
14	一种改善肉鸡、蛋种鸡生产性能的复合微生态制剂	发明	201310093656.8	2013.03.22	内蒙和美
15	一株用于肉鸡养殖的优良凝结芽孢杆菌及其应用	发明	201310093952.8	2013.03.22	内蒙和美
16	一株用于改善次等猪苗养殖的优良凝结芽孢杆菌及其应用	发明	201310093460.9	2013.03.22	内蒙和美
17	一株用于母猪养殖的优良凝结芽孢杆菌及其应用	发明	201310093457.7	2013.03.22	内蒙和美
18	一株用于乳仔猪养殖的优良凝结芽孢杆菌及其应用	发明	201310093456.2	2013.03.22	内蒙和美
19	用于饲料添加剂益生菌固体发酵的动物双歧杆菌和枯草芽孢杆菌	发明	201310321979.8	2013.07.29	内蒙和美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20	用于饲料添加剂领域的益生菌固体发酵的植物乳杆菌和枯草芽孢杆菌	发明	201310322177.9	2013.07.29	内蒙和美
21	用于饲料添加剂益生菌固体发酵的干酪乳杆菌、动物双歧杆菌、植物乳杆菌和枯草芽孢杆菌	发明	201310321977.9	2013.07.29	内蒙和美
22	用于饲料添加剂领域的益生菌固体发酵的干酪乳杆菌和枯草芽孢杆菌	发明	201310322953.5	2013.07.29	内蒙和美
23	一种有效预防及改善牛乳房炎的复合乳酸菌微生态制剂	发明	201310094615.0	2013.03.22	内蒙和美
24	凝结芽孢杆菌、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益生菌剂及制备	发明	201410121486.4	2014.03.28	内蒙和美
25	含植物乳杆菌和地衣芽孢杆菌的益生菌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121426.2	2014.03.28	内蒙和美
26	含有植物乳杆菌、乳双歧杆菌的益生菌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121428.1	2014.03.28	内蒙和美
27	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和植物乳杆菌制剂及制备	发明	201410121355.6	2014.03.28	内蒙和美
28	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和干酪乳杆菌制剂及制备	发明	201410121427.7	2014.03.28	内蒙和美
29	凝结芽孢杆菌益生菌制剂的制备	发明	201410122316.8	2014.03.28	内蒙和美
30	地衣芽孢杆菌益生菌制剂及制备	发明	201410122317.2	2014.03.28	内蒙和美
31	凝结芽孢杆菌和干酪乳杆菌复合菌剂的制备	发明	201410122331.2	2014.03.28	内蒙和美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32	一种生产富含苯乳酸凝结芽孢杆菌固态发酵饲料及其制备	发明	201310544807.7	2013.11.06	内蒙和美
33	一种丁酸梭菌及丁酸梭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110126498.2	2011.05.16	内蒙和美
34	含干酪乳杆菌和地衣芽孢杆菌的益生菌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153953.1	2014.04.17	青岛九和
35	植物乳杆菌、干酪乳杆菌和地衣芽孢杆菌复合菌剂的制备	发明	201410154685.5	2014.04.17	青岛九和
36	含干酪乳杆菌的微生态益生菌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153954.6	2014.04.17	青岛九和
37	凝结芽孢杆菌、植物乳杆菌和干酪乳杆菌制剂及其制备	发明	201410154866.8	2014.04.17	青岛九和
38	一株提高鸡肉品质的植物乳杆菌及其应用	发明	201510075940.1	2015.02.12	青岛九和
39	一株提高鸡屠宰性能和生长性能的益生菌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510076020.1	2015.02.12	青岛九和
40	一种提高马铃薯淀粉和干物质含量的乳酸菌复合剂及其应用	发明	201610580341.X	2016.07.22	青岛研究院
41	一种乳酸菌发酵取样器	实用新型	201720524922.1	2017.05.12	青岛研究院
42	一种乳酸菌快速发酵培养皿	实用新型	201720518402.X	2017.05.11	青岛研究院
43	一种水肥一体化灌溉施肥罐	实用新型	201720350785.4	2017.04.06	青岛研究院
44	一种乳酸菌发酵的温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80499.0	2017.12.06	青岛研究院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45	包装盒（益生菌发酵乳）	外观设计	201330654272.X	2013/12/30	科拓生物

2、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申请人	类别	有效期限
1	Nomads' Yurt	11692804	发行人	29	2014.04.07- 2024.04.06
2	恩乐牧家	11692807	发行人	29	2014.04.07- 2024.04.06
3	Eigen Tarag	11692806	发行人	29	2014.04.07- 2024.04.06
4	恩乐根	11692805	发行人	29	2014.04.07- 2024.04.06
5		3774317	发行人	1	2016.01.28- 2026.01.27
6		18387661	发行人	1、2、3、4、5、6、7、 8、9、10、11、13、 14、15、16、17、18、 19、20、21、22、23、 24、25、26、27、28、 29、30、31、32、33、 34、35、36、37、39、 40、41、42、43、44、 45	2017.04.14- 2027.04.13

7	和美乐	20596220	发行人	1、5、31	2017.10.28- 2027.10.27
8	和美达	20596219	发行人	1、5、31	2017.10.28- 2027.10.27
9	P-8	21776576	发行人	1、3、5、30	2018.01.14- 2028.01.13
10	和美科盛	9773484	发行人	1	2012.09.21- 2022.09.20
11	和美乐	9774332	发行人	29	2012.09.21- 2022.09.20
12	P-8	9768647	发行人	29	2012.09.21- 2022.09.20
13	共创和美	9774262	发行人	30	2012.09.21- 2022.09.20
14	W	9768501	发行人	30	2012.09.21- 2022.09.20
15	silage-help	9777405	发行人	31	2012.09.21- 2022.09.20
16	青聆邦	9777365	发行人	31	2012.09.21- 2022.09.20
17	和美科盛	9773524	发行人	31	2012.09.21- 2022.09.20
18	P-8	9768662	发行人	31	2012.09.21- 2022.09.20

19		9768521	发行人	31	2012.09.21- 2022.09.20
20	益生和美	9777461	发行人	32	2012.09.21- 2022.09.20
21	和美达	9774281	发行人	40	2012.09.21- 2022.09.20
22	Z Sciplus	9768561	发行人	42	2012.09.21- 2022.09.20
23		9185149	发行人	29	2012.09.28- 2022.09.27
24	和美科盛	9773511	发行人	5	2012.10.21- 2022.10.20
25	烤益邦	11263095	发行人	30	2013.12.28- 2023.12.27
26		11542767	发行人	30	2014.02.28- 2024.02.27
27	生活从肠计议	11542624	发行人	30	2014.02.28- 2024.02.27
28	和美乳安邦	11542686	发行人	31	2014.02.28- 2024.02.27
29	和美乳安帮	11542680	发行人	31	2014.02.28- 2024.02.27
30	生活从肠计议	11542557	发行人	5	2014.03.07- 2024.03.06

31		11542736	发行人	31	2014.03.07- 2024.03.06
32	百益多	9185148	发行人	32	2014.05.14- 2024.05.13
33		12442464	发行人	30	2014.09.21- 2024.09.20
34	LIFE ACTIVE	12442487	发行人	30	2014.09.21- 2024.09.20
35	LIFE ACTIVE	12442566	发行人	31	2014.09.21- 2024.09.20
36		12442571	发行人	31	2014.09.21- 2024.09.20
37		12442640	发行人	32	2014.09.21- 2024.09.20
38	益适优	13331616	发行人	5	2015.01.28- 2025.01.27
39	益适	13331610	发行人	5	2015.01.28- 2025.01.27
40	LIFE ACTIVE	12442617	发行人	32	2015.03.21- 2025.03.20
41	益生益适	13331605	发行人	5	2015.03.28- 2025.03.27
42	益生益适	13331522	发行人	30	2015.04.07- 2025.04.06

43	益永君	14704801	发行人	5	2015.06.28- 2025.06.27
44	益永君	14704802	发行人	30	2015.06.28- 2025.06.27
45	IA	14969717	发行人	5	2015.11.14- 2025.11.13
46	百益多	16883264	发行人	30	2016.09.07- 2026.09.06
47	IA	17454732	发行人	3	2016.09.14- 2026.09.13
48	益适	16502820	发行人	5、29、31、30、32	2016.10.07- 2026.10.06
49	益适优	16502819	发行人	5、29、31、30、32	2016.10.07- 2026.10.06
50	益生和美	16502818	发行人	1、2、3、5、6、8、10、11、16、18、19、20、21、22、24、25、26、29、30、31、32、37、40、45	2016.10.07- 2026.10.06
51	益生和美	14969742	发行人	5	2016.11.14- 2026.11.13
52	益生益适	19253070	发行人	1、2、3、5、6、10、11、18、19、20、21、22、24、25、26、29、30、31、32、33、40、44、45	2017.06.14- 2027.06.13
53	百益多	16883095	发行人	5	2017.06.14- 2027.06.13

54		22779985	发行人	1-45	2018.05.07- 2028.05.06
55	益适优	22779986	发行人	1、2、3、4、6、7、8、 9、10、11、12、13、 14、15、16、17、18、 19、20、21、22、23、 24、25、26、27、28、 33、34、35、36、37、 38、39、40、41、42、 43、44、45	2018.05.28- 2028.05.27
56	益贮邦	19191743	内蒙和美	1、5、31、42、44	2017.04.07- 2027.04.06
57	青贮邦	19191749	内蒙和美	1、5、31、42、44	2017.06.14- 2027.06.13
58	益乌康	19191747	内蒙和美	1、5、31、42、44	2017.06.14- 2027.06.13
59	益乌健	19191746	内蒙和美	1、5、31、42、44	2017.04.07- 2027.04.06
60		24419446	内蒙和美	1、2、3、4、6、7、8、 9、10、11、12、13、 14、15、16、17、18、 19、20、21、22、23、 24、25、26、27、28、 29、32、33、34、35、 36、37、38、39、40、 41、42、43、44、45	2018.05.28- 2028.05.27
61	宜悠	14401846	青岛九和	1	2015.05.28- 2025.05.27
62	九和宜生 Jiuheyisheng	14401541	青岛九和	1	2015.05.28- 2025.05.27

63	九和宜生 Jiuheyisheng	14401651	青岛九和	31	2015.05.28- 2025.05.27
64	九和宜生 Jiuheyisheng	14401709	青岛九和	35	2015.05.28- 2025.05.27
65	宜悠	14402090	青岛九和	5	2015.06.07- 2025.06.06
66	宜悠	14402200	青岛九和	31	2015.06.14- 2025.06.13
67	宜悠	14402377	青岛九和	35	2015.07.28- 2025.07.27
68	宜悠	14402746	青岛九和	29	2015.09.07- 2025.09.06

(四)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证书号
1	在草莓中乳酸菌的施用管理系统 V1.0	青岛研究院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 130306	软著登字第 1715590号
2	在茶树中乳酸菌的施用调控系统 V1.0	青岛研究院	2016.1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 130568	软著登字第 1715852号
3	在番茄中乳酸菌的施用调控系统 V1.0	青岛研究院	2017.3.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 564851	软著登字第 2150135号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证书号
4	乳酸菌在植物根施中的水肥管控系统 V1.0	青岛研究院	2017.3.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 563296	软著登字第 2148580号
5	在矮牵牛中乳酸菌的施用调控系统 V1.0	青岛研究院	2017.4.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 294705	软著登字第 1879989号
6	在金盏菊中乳酸菌的施用管理系统 V1.0	青岛研究院	2017.4.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 294680	软著登字第 1879964号
7	在黄瓜中乳酸菌的施用调控系统 V1.0	青岛研究院	2017.6.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 563530	软著登字第 2148814号

(五) 非专利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有账面价值的非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主要应用
1	干酪乳杆菌 Zhang 益生菌菌种的功能评价、原料菌粉生产、技术开发等技术	干酪乳杆菌 Zhang 的生产等
2	乳双歧杆菌 V9 益生菌菌种的功能评价、原料菌粉生产、技术开发等技术	乳双歧杆菌 V9 的生产等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主体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金华银河	冻干机系统	392.55	380.12	96.83%

序号	所属主体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2	内蒙和美	DGL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SIP、CIP)	104.70	63.26	60.42%
3	金华银河	条状袋包装机	51.28	43.97	85.75%
4	内蒙和美	自动粉末包装设备	43.00	43.00	100.00%
5	内蒙和美	发酵系统	40.60	25.30	62.32%
6	金华银河	高效包衣机	23.25	19.75	84.96%
7	内蒙和美	小包装机	27.61	19.60	71.00%
8	金华银河	发酵罐系统	27.57	19.05	69.12%
9	金华银河	全自动高速压片机	14.96	12.59	84.17%
10	金华银河	透明膜折叠式裹包	14.36	12.31	85.75%
11	金华银河	管式离心机	16.24	11.23	69.13%
12	金华银河	比泽尔压缩机	15.16	10.84	71.50%
13	内蒙和美	管式离心机 (GQ145)	16.92	10.55	62.37%
14	大地海腾	X 光检测机	23.08	9.19	39.83%
15	金华银河	脉动真空灭菌柜	12.82	8.86	69.12%
16	金华银河	粉剂全自动包装系统	9.23	8.65	93.67%
17	内蒙和美	蒸煮锅系统	11.89	8.19	68.84%
18	大地海腾	V 型混合机	19.83	7.90	39.83%
19	内蒙和美	纯化水系统 (1t/h)	12.65	7.85	62.08%
20	内蒙和美	热风循环烘箱系统	10.76	7.42	68.97%

(七)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形。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权界定清晰，相关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控股公司的合同资料，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及控股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对发行人及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交易金额 2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 销售框架合同

因行业特点原因，公司与客户一般在签订长期或年度销售框架合同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进行日常销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蒙牛乳业	科拓生物	食用益生菌制品（原料菌粉），复配食品添加剂，变性淀粉	2018/1/1 至 2018/12/31
2	四川新华西乳业有限公司	科拓生物	食用益生菌制品（原料菌粉）	2018/3/10 至 2019/3/15
3	青岛新希望琴牌乳业有限公司	科拓生物	食用益生菌制品（原料菌粉）	2018/4/1 至 2019/3/31

4	湖南新希望南山液态乳业有限公司	科拓生物	食用益生菌制品（原料菌粉）	2018/1/1 至 2018/12/31
5	乌兰察布市集宁雪原乳业有限公司	科拓生物	复配食品添加剂	2018/5/22 至 2019/5/21
6	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	科拓生物	食用益生菌制品（原料菌粉）	2018/1/1 至 2018/12/31
7	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	科拓生物	食用益生菌制品（原料菌粉）， 复配食品添加剂	2018/1/1 至 2018/12/31
8	完达山鞍山乳品有限公司	科拓生物	复配食品添加剂	2018/6/1 至 2019/5/31
9	黑龙江完达山哈尔滨乳品有限公司	科拓生物	复配食品添加剂	2018/7/1 至 2019/6/30
10	河北完达山贝兰德乳业有限公司	科拓生物	复配食品添加剂	2018/5/5 至 2019/5/4
11	圣牧高科	科拓生物	食用益生菌制品（原料菌粉）， 复配食品添加剂	2018/1/1 至 2018/12/31
12	杭州昆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科拓生物	食用益生菌制品（益生菌终端 消费品）	2017/7/1 至 2020/6/30
13	大同市牧同乳业有限公司	科拓生物	食用益生菌制品（原料菌粉）， 复配食品添加剂	2018/5/10 至 2019/5/9
14	易联盈（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科拓生物	食用益生菌制品（益生菌终端 消费品）	2018/10/9 至 2019/10/8
15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科拓生物	食用益生菌制品（原料菌粉）	2018/4/23 至 2021/4/22
16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科拓生物	食用益生菌制品（益生菌终端 消费品）	2018/4/8 至 2019/4/7
17	光明乳业	大地海腾	复配食品添加剂	2018/1/1 至 2018/12/31

18	湖南光明乳品有限公司	大地海腾	复配食品添加剂	2018/4/1 至 2018/12/31
19	圣牧高科	内蒙和美	动物微生态制剂产品	2017/12/9 至 2018/12/31
20	圣牧高科	内蒙和美	动物微生态制剂产品	2018/8/14 至 2018/10/31
21	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和美	动物微生态制剂产品	2018/3/1 至 2019/2/28
22	北京洋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银河	食用益生菌制品(益生菌终端消费品)	2017/11/20 至 2018/10/31
23	光明乳业	金华银河	食用益生菌制品(原料菌粉)	2018/1/1 至 2018/12/31
24	巴彦淖尔市圣牧高科生态草业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圣牧高科生态草业有限公司	青岛 研究院	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产品	2018/3/23 至 2018/12/31

注：公司分别与杭州昆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易联盈(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合同，约定在天猫旗舰店、京东商城等线上渠道开展食用益生菌制品(益生菌终端消费品)的销售。

(2) 与蒙牛乳业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7年10月，公司与蒙牛乳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书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该协议约定双方合作事项如下：(1) 公司为蒙牛乳业复配增稠剂和乳双歧杆菌V9(PV711-35)、干酪乳杆菌Zhang(PZ707-35)等相关益生菌的合作供应商，为保证产品的技术质量的稳定和持续升级，蒙牛乳业愿在本协议期内保持公司供应商战略合作地位不变。(2) 随着蒙牛乳业在公司采购量的增长，以及公司对产品技术改进降低成本，并在原料成本相对稳定的状态下，蒙牛乳业承诺采购公司的相关产品份额不低于70%，公司承诺在三年战略合作期内对相关产品每年降价依次为3%、3%、3%。(3)

公司承诺在三年战略合作期内对其自主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益生菌产品优先推广给蒙牛乳业进行产品开发使用，并提供相关的益生菌、乳酸菌产品的市场考察、技术交流等。（4）战略合作期内公司至少一年 2 次向蒙牛乳业提报新产品技术研发方案，以促进蒙牛乳业产品的市场综合竞争力。双方以产品购销为基础，以技术合作为重点，以多种形式开展合作。

2、采购合同

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在签订长期或年度销售框架合同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日常生产情况向供应商下发订单执行采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标的	合同期限
1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海腾	果胶	2018.01.01-2018.12.31
2	上海惠昆贸易有限公司	大地海腾	变性淀粉	2018.01.01-2018.12.31
3	上海惠昆贸易有限公司	大地海腾	琼脂	2017.11.01-2018.12.31
4	珂瑞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科拓生物	变性淀粉	2018.1.1-2018.12.31
5	珂瑞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大地海腾	变性淀粉	2018.1.1-2018.12.31
6	上海协能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大地海腾	果胶	2018.01.01-2018.12.31
7	青岛利邦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大地海腾	琼脂	2018.01.01-2018.12.31
8	北京优多爱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地海腾	果胶	2018.01.01-2018.12.31
9	泰莱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大地海腾	变性淀粉	2018.01.01-2018.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标的	合同期限
10	广州荣启贸易有限公司	大地海腾	变性淀粉	2018.01.01-2018.12.31
11	辽宁威兰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和美	发酵豆粕	2018.04.01-2019.04.01
12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和美	饲料添加剂酵母	2018.04.01-2019.04.01

3、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合同

由于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划开展金华银河“年产 30 吨乳酸菌粉、45 吨固体饮料、45 吨压片糖果和 10 吨即食型乳酸菌项目”的施工建设并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成套设备。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相关采购合同如下：

(1) 2017 年 8 月 23 日，金华银河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采购翻板真空冻干机、混合分装隔离系统等设备的采购《合同书》，合同金额 450 万元（含税）。

(2) 2018 年 1 月 29 日，金华银河与上海敏杰制药机械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真空带式干燥机、液体低温真空浓缩机的《产品订货合同》，合同金额合计 325 万元（含税）。

(3) 2018 年 7 月 10 日，金华银河与基伊埃韦斯伐里亚分离机（中国）有限公司（GEA Westfalia Separator (China) Ltd.）签署关于采购分离机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75 万欧元。

(4) 2018 年 6 月 27 日，金华银河与湖南省湘棋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签署关于电气安装工程施工的《电气安装工程承揽合同》，合同金额 300 万元（含税）。

(5) 2018 年 8 月 18 日，金华银河与吴江市林森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位于金华市婺城区金西新区琳湖街 1251 号工厂（1#2#楼）生产车间净化装饰及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的《净化机电安装工程合同》，工程预估价 600 万元（含

税)。

4、其他合同

(1) 宣传推广服务合作协议

2017年8月，公司与受训练局委托的北京中体经纪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经济”）签订了为期四年的《宣传推广服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内，公司每年向中体经纪支付180万元服务费，四年合计金额为720万元，该金额包含所有履行协议有可能产生的所有税、费。

(2) 战略营销咨询服务协议

为加强公司自有“益适优”品牌即食型益生菌制品推广力度，聘请专业机构辅助公司宣传和推广产品，2017年9月，公司与北京先行营销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3年的《科拓恒通战略营销咨询服务协议》，合作费用总额为24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目前亦未产生任何纠纷。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8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重大资产收购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含股权）收购情况如下：

1、收购大地海腾 100%股权

2014年5月20日，北京康泰丰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科拓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康泰丰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大地海腾 100%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拓有限。2014年5月22日，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0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科拓有限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大地海腾工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1291 号），经评估，大地海腾截至 2014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 998.83 万元。

科拓有限收购大地海腾出于两个方面的原因：（1）科拓有限原生产场地位于北京怀柔城区，怀柔区计划对该地段工厂进行拆迁；（2）为满足市场需求，科拓有限需要寻求更宽敞的生产经营场所，扩大生产能力。

2、收购内蒙和美 100%股权

2015年11月20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内蒙古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1270 号），经评估，内蒙和美截至 2015年8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1,578.34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4 日，科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703.4301 万元、683.6769 万元、191.233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永军、乔向前、刘晓军分别持有内蒙和美的 44.57%、43.32%、12.12% 股权。

2015 年 12 月 1 日，张永军、乔向前、刘晓军分别与科拓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永军、乔向前、刘晓军分别以 703.4301 万元、683.6769 万元、191.233 万元将其各自持有的内蒙和美 44.57%、43.32%、12.12% 的股权转让给科拓有限。

2015 年 12 月 22 日，呼和浩特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

3、收购青岛九和 100% 股权

2015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青岛九和宜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1286 号），经评估，青岛九和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55.03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4 日，科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37.80 万元和 16.20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和平、贺润晶分别持有青岛九和 70%、30% 的股权。

2015 年 11 月 27 日，张和平、贺润晶与科拓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和平、贺润晶分别以 37.80 万元和 16.20 万元的价格将其各自持有青岛九和 70%、30% 的股权转让给科拓有限。

2015 年 12 月 11 日，莱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

科拓有限收购青岛九和主要是为了完善业务布局，增强持续盈利能力，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4、收购金华银河 100% 股权

2015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1327 号），经评估，金华银河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的净资产值为 326.53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4 日，科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53.9750 万元和 72.5549 万元的价格受让孙天松、刘晓军分别持有的金华银河 77.78%、22.22%的股权。

2015 年 11 月 26 日，孙天松、刘晓军分别与科拓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天松、刘晓军分别以 253.9750 万元和 72.5549 万元的价格将其各自持有的金华银河 77.78%、22.22%的股权转让给科拓有限。

2015 年 12 月 22 日，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

科拓有限收购金华银河主要是为了完善业务布局，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也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5、收购和美科健 100%股权

2015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和美科健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1229 号），经评估，和美科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368.5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4 日，科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363.05 万元的价格受让和美科盛持有的和美科健 100%股权。

2015 年 11 月 27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美科盛与科拓有限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和美科盛以 363.0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和美科健 100%的股权转让给科拓有限。

2015 年 12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

和美科健当时主要从事食用益生菌制品的生产，掌握益生菌压片糖果、冲剂的配方，具有食用益生菌制品生产经营资质。科拓有限收购和美科健主要是为了完善业务布局，增强持续盈利能力，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6、收购和美科盛持有的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 收购和美科盛持有的商标、专利

2015年11月20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和美科盛拟转让无形资产涉及的无形资产价值项目估值报告》（天兴咨字[2015]第0098号），经评估，截至2015年8月31日拟转让商标的价值为50万元，拟转让专利的价值为260万元，合计310万元。

2015年11月30日，科拓有限与和美科盛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和美科盛向科拓有限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共计23项注册商标及39项注册商标申请权。

经商标局核准，上述注册商标及注册申请权已于2016年12月6日前变更至科拓有限名下。

2015年11月30日，科拓有限与和美科盛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约定和美科盛向科拓有限以260万元的价格转让共计7项专利及4项专利申请权。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上述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已于2016年1月27日前更名至科拓有限名下。

（2）收购和美科盛持有的非专利技术

2015年1月1日，和美科盛与内蒙古农业大学签订《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约定内蒙古农业大学将其合法拥有的干酪乳杆菌 Zhang (L.casei Zhang) 和乳双歧杆菌 V9 (Bifidobacterium lactis V9) 系列益生菌菌种的功能评价、菌粉生产、技术开发等相关的基础性研究的专有技术（以下简称“标的技术”）以排他性的方式许可给和美科盛使用，在和美科盛向内蒙古农业大学支付技术使用费达1,000万元后，标的技术所有权归和美科盛所有（以下简称“第一次技术转让”）。和美科盛已于2016年5月12日将前述技术使用费全部支付完毕。

2016年4月18日，科拓有限与和美科盛签订《技术转让意向协议》，约定在第一次技术转让完成后，和美科盛将以1,000万元的价格向科拓有限转让标的技术。

2016年12月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30094号《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购买“干酪乳杆菌 Zhang (L. Casei Zhang) 和乳双歧杆菌 V9 (Bifidobacterium lactis V9) 系列益

生菌菌种的相关技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科拓有限拟购买的“干酪乳杆菌 Zhang (L. Casei Zhang) 和乳双歧杆菌 V9 (Bifidobacterium lactis V9) 系列益生菌菌种的相关技术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065.66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 日，和美科盛出具《确认函》，确认前述标的技术已归科拓有限所有，和美科盛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科拓有限收购和美科盛持有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主要是因为这些知识产权是从事益生菌菌粉生产、食用益生菌终端产品和动植微生态制剂生产、经营的基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重大资产出售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含股权）出售情况如下：

1、和美科健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为促进和美科健食用益生菌产品相关业务的发展并引入有经验的电商经营管理团队，经和美科健股东会审议通过，内蒙古升泰昌食品有限公司、郭志伟分别向和美科健以 597.28 万元、210.8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4.52 万元、58.06 万元。本次增资中，和美科健的估值参考了科拓有限 2015 年度收购和美科健 100% 股权的作价，其投前估值为 363.05 万元。2016 年 9 月，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和美科健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322.58 万元，内蒙古升泰昌食品有限公司、郭志伟合计持有和美科健 69% 股权，科拓有限持有和美科健 31% 股权，和美科健不再是科拓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而成为科拓有限的参股公司。

2017 年 1 月及 2017 年 6 月，和美科健的股东分别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和美科健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仍然为 31%。

2017 年度，由于食用益生菌制品的电商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和美科健逐渐

转型至益生菌面膜相关业务，不再符合公司长期战略目标，因此公司向无关第三方转让了和美科健剩余 31% 股权。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和美科健净资产为 254.11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和美科健 100% 股权作价 265.00 万元。2017 年 12 月，和美科健的股东科拓生物、崔颖、李秀华、丑燕敏与宋明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82.15 万元、135.15 万元、27.34 万元、20.36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和美科健 31.00%、51.00%、10.32%、7.68% 股权转让予宋明乐。2017 年 12 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不再持有和美科健股权。

2、深圳百澳飞的设立及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科拓有限为拓展动物微生态制剂在下游饲料产业的应用及销售渠道，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48）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前海大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陈杰共同设立深圳市百澳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猪用生物饲料及相关产品，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深圳市前海大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科拓有限和陈杰分别出资 600 万元、250 万元、150 万元，分别持有深圳百澳飞 60%、25%、15% 股权。2016 年 5 月，科拓有限、陈杰分别与深圳市前海大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50.89 万元、150.53 万元向深圳市前海大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转让深圳百澳飞 25%、15% 股权。2016 年 6 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不再持有深圳百澳飞股权。

3、天津瑞益美的设立及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科拓有限为拓展动物微生态制剂在下游饲料及兽药产业的应用及销售渠道，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19）共同设立天津瑞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拓有限分别认缴出资 550 万元、450 万元，持有天津瑞益美 55%、45% 股权。2017 年 5 月，科拓有限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天津瑞益美 45% 股权。2017 年 5 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不再持有天津瑞益美股权。

4、报告期内其他下属企业注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子公司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注销前持股比例
1	益生和美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0 万元	2014-12-31	2015-12-21	100.00%
2	北京渊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14-04-18	2015-12-21	100.00%
3	青岛君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30 万元	2009-12-09	2016-3-16	57.62%
4	北京元亨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6-08-22	2017-12-7	70.00%

注 1：2015 年 3 月，孙天松、刘晓军、乔向前与科拓有限签订《益生和美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科拓有限转让其各自持有的益生和美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出资额。由于前次出资未实际缴纳，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均为零对价转让。2015 年 3 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 2：报告期内益生和美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渊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青岛君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在 2015 年及 2016 年进行整合益生菌相关公司股权及资产的同时，将上述 3 家公司注销。

注 3：北京元亨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为执行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总医院的合作研发项目而设立的公司，由于该研发项目终止，公司遂将其注销。

（五）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占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3。董事会全体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

3、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比例不低于 1/3。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名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1名副总经理组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议案或提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和会议决议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1、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 7 名，分别为孙天松、刘晓军、乔向前、张永军、李胜利、姜瑞波、刘洪跃。其中，李胜利、姜瑞波、刘洪跃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孙天松女士，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首席科学家（复配食品添加剂方向）。1990 年 9 月起历任内蒙古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现为内蒙古农业大学食品科学博士研究生导师。孙天松女士于 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复配食品添加剂方向），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2）刘晓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和美科盛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长；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乔向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山东宝来利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员。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内蒙和美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张永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2001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伊利股份液态奶事业部及多个分子公司质量管理部的质量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内蒙和美销售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内蒙和美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 李胜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7年8月至1990年9月曾任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技术员、副场长。1996年8月至今历任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和系副主任。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 姜瑞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69年9月至1971年4月任山东省平原县农业局技术员，1971年5月至1979年4月任山东平原糖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79年4月至2003年3月任中国农科院土壤肥料所助研、副研究员、研究员、研究室主任，2003年3月至2011年1月任中国农科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研究员、研究室主任。2011年1月退休。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 刘洪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2年8月至1984年8月担任安徽省阜南县苗集中学物理老师，1989年8月至1993年8月任中国环境保护公司职员，1993年8月至2007年8月任北京金晨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12月至今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陈杰、郭霄和宋继宏。其中为陈杰为监事会主席，郭霄、宋继宏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 陈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7年10月至今任内蒙古西贝餐饮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部行政部专员、主管、副部长，2010年8月至2015年7月任恒信长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担任深圳市百澳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2017年11月担任深圳市百澳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内蒙古启伦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郭霄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国家二级营养师，现任公司职工监事。2014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3) 宋继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食品检验工三级资格，现任公司职工监事。2015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和美科健质检部检验员，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1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4名，总经理为刘晓军；副总经理为乔向前、孟彬、余子英，董事会秘书为孟彬，财务负责人为余子英。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刘晓军，总经理（详见上述“董事会成员”部分）。

(2) 乔向前，副总经理（详见上述“董事会成员”部分）。

(3) 孟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99年8月至2006年3月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职员、部长助理，2006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工作部部长、资本运营部部长。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担任深圳市百澳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 余子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92年12月任内蒙古供销学校财务会计教研室任助理讲师，1993年1月至2000年7月任内蒙古国有资产管理局产权处主任科员，2000年7月至2004年2月任内蒙古财政厅统计评价处主任科员，2004年2月至2005年5月任北京蒙牛宏达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5月至2016年9月任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其间兼任九州大地及其

多个下属公司的董事、监事职务。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在公司财务部工作，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现有5名其他核心人员，分别为马杰、其木格苏都、高鹏飞、程斌和赵树平。其简历如下：

(1) 马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生产运营总监。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乳业事业部技术质量中心研发员，2004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经理、生产经理、生产运营总监。2017年1月至今任大地海腾总经理、执行董事。

(2) 其木格苏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物流师、高级营养配餐师。2005年7月至2010年1月任公司研发应用经理，2010年1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2018年9月担任和美科盛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3) 高鹏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高级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内蒙古普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研发员、研发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9月任和美科盛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金华银河执行董事、总经理。

(4) 程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畜牧师。2001年8月至2008年8月任江苏梁丰集团机械化奶牛场技术场长，2008年9月至2012年2月任宝来利来反刍技术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和美科盛生物技术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经理。

(5) 赵树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蒙牛乳业研发工程师，2012年11月至今任内蒙和美生产经理。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其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化

2016年12月16日，科拓生物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刘晓军、孙天松、乔向前、赵及锋、刘洪跃、姜瑞波和李胜利任董事，组成科拓生物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刘洪跃、姜瑞波和李胜利为独立董事。同日，科拓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晓军为董事长。

2017年5月18日，赵及锋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17年5月22日，刘晓军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长职务，保留董事职务。2017年6月6日，科拓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孙天松为董事长。

2017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永军为科拓生物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的变化

2016年12月16日，科拓生物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杰任监事，与科拓生物职工大会民主选举的职工监事王红和郭霄共同组成科拓生物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科拓生物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杰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9月4日，王红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监事职务，但其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因此王红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职工大会选举新任职工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王红将继续履行其职工监事职责。

2017年9月12日，科拓生物召开职工大会，民主选举宋继宏为公司职工监事。原职工监事王红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生效，王红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6年12月16日，科拓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晓军为总经理，聘任乔向前为副总经理，孟彬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余子英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1/3，其中独立董事刘洪跃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核查，发行人3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或者按照 3%税率简易征收	17%、16% 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纳流转税额	1%、0.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15%

注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注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内蒙古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利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按照 3%简易征收。

注 3：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83 号），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由按照增值税、消费税实际缴纳额的 1%调整为 0.5%。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2686），有效期 3 年。

内蒙和美目前持有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15000039），有效期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发行人及内蒙和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按照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发行人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金额
2015年度		
专利资助资金		0.40
合计		0.40
2016年度		
发展基金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柔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财政政策的通知》	235.35
债券贴息	《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第二批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融资项目的通知》、《2016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创新融资支持项目公示》	72.00
“草原英才”工程	递延收益转入	52.00
年产2,200吨饲用复合乳酸菌微生物生态制剂项目	递延收益转入	30.00
乳酸菌在禽畜健康养殖方面的开发与应用	递延收益转入	23.39
用于奶牛健康养殖乳酸菌微生物生态制剂的研究开发项目	递延收益转入	15.71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金额
其他零星补贴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关于对 2016 年呼和浩特市专利产业化奖励项目进行公示的公告》、《关于对北京鲟来香餐饮有限公司等 313 家企业申请稳定岗位补贴的批复》等	7.00
合计		435.45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金额
2017 年度		
发展基金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柔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财政政策的通知》	178.45
年产 2,200 吨饲用复合乳酸菌微生态制剂项目	递延收益转入	30.00
乳酸菌在禽畜健康养殖方面的开发与应用	递延收益转入	21.81
其他零星补贴	《关于对北京茂盛达电器焊加工有限公司等 151 家单位申请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批复》、《关于对青岛市专家工作站进行考核的通知》、递延收益转入等	16.61
合计		246.87
2018 年 1-6 月		
发展基金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柔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财政政策的通知》	134.24
乳酸菌微生态制剂研发中心（2017-高-24）	递延收益转入	50.00
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建设	递延收益转入	20.00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金额
乳酸菌微生态制剂研发中心 (2016-高新-18)	递延收益转入	20.00
年产 2,200 吨饲用复合乳酸菌微生态制剂项目	递延收益转入	15.00
其他零星补贴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金华市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项目的通知》、递延收益转入等	5.76
合计		24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专项拨款、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法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金华银河目前持有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浙江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浙 GA2015B0131)，废水的排放标准为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废气的排放标准为 GB12371-2001《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二类区 II 时段,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2 日。2018 年 5 月 11 日,金华山旅游经济区建设环保征迁局出具《证明》:“国家于 2017 年开始实行新的排污许可证制度,分年分行业类别进行申领和变更换证,因该行业技术规范未出,目前无法办理许可证,待行业可申办时再申请换证,原排污证目前仍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公开信息及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其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核准文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受到处罚;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10,000 吨食品配料生产项目	13,307.84	13,307.84
2	年产 8,000 吨畜牧养殖及农用微生态产品生产项目	14,947.78	14,947.78
3	年产 30 吨乳酸菌粉、45 吨固体饮料、45 吨压片糖果和 10 吨即食型乳酸菌项目	9,489.05	8,989.05
4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225.63	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2,500.00
合计		55,470.30	45,744.67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

1、年产 10,000 吨食品配料生产项目

2018 年 2 月 2 日，莱西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18-370285-14-03-000005），对青岛九和年产 10,000 吨食品配料生产项目予以备案。

2018 年 4 月 16 日，莱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青岛九和宜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食品配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审[2018]79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年产 8,000 吨畜牧养殖及农用微生态生产项目

2018 年 1 月 30 日，莱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18-370285-14-03-000004)，对青岛九和年产 8,000 吨畜牧养殖及农用微生态生产项目予以备案。

2018 年 5 月 10 日，莱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青岛九和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畜牧用及农用微生态制剂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西环审[2018]95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3、年产 30 吨乳酸菌粉、45 吨固体饮料、45 吨压片糖果和 10 吨即食型乳酸菌项目

2018 年 3 月 27 日，金华市婺城区经济发展局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018-330702-14-03-018114-000)，对金华银河年产 30 吨乳酸菌粉、45 吨固体饮料、45 吨压片糖果和 10 吨即食型乳酸菌项目予以备案。

2018 年 1 月 29 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乳酸菌粉、45 吨固体饮料、45 吨压片糖果和 10 吨即食型乳酸菌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开[2018]12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4、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 年 1 月 5 日，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证明》(京顺义发改备[2018]4 号)，对发行人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2018 年 4 月 2 日，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8]0029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编制了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项目已按规定办理了备案/核准手续。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并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以成为“中国食品配料领军企业和益生菌第一品牌”为长期战略目标。围绕实现长期战略目标, 公司将增加科研投入, 不断强化“两个基础”, 即食品和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及相应工艺技术以及益生菌菌株的筛选、鉴定及与益生菌制品生产相关的工艺技术, 公司将投资扩大“三大系列”产品, 即食品配料(含复配食品添加剂)、食用益生菌制品以及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的生产能力, 增加市场开拓力度, 尤其是食用益生菌制品、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的营销渠道建设, 形成三大系列齐头并进的业务格局。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理解, 经核查《公司章程》、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 审阅了发行人上报中国证监会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公司员工社保和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和其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员工总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2015.12.31	社会保险	106	101	95.28%
	住房公积金	106	54	50.94%
2016.12.31	社会保险	99	96	96.97%
	住房公积金	99	82	82.83%
2017.12.31	社会保险	113	106	93.81%
	住房公积金	113	95	84.07%
2018.06.30	社会保险	112	105	93.75%
	住房公积金	112	93	83.04%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员工 112 名，其中 7 人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如下：（1）截至 2018 年 6 月末，1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成社会保险开户缴纳手续；（2）3 名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3）3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共计 19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1）6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开户缴纳手续；（2）2 名已

达退休年龄的员工、1名香港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3）3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4）剩余7名员工（占员工总数的6.14%）为农村户口，存在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的情况，同时该类员工因在城市购房而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因此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已声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为员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不低于员工就职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最低比例。

2、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在各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期间内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各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期间内未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天松女士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或依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相关费用必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给予足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该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额外支付及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或发行人其他股东行使追索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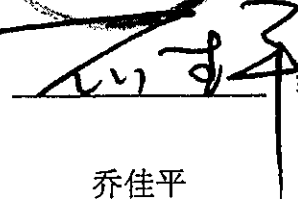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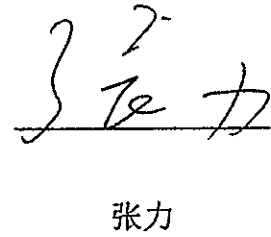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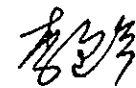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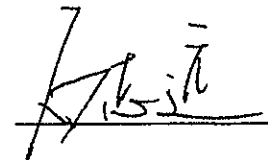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张力



李包产



石志远

2018年 10 月 18 日